

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
“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
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制造加工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2 月 26 日,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制造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,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11 号。现有项目:年产 10 万米安全滑触线、5 万件五金、非标金属结构件,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[锡新鸿环(登)竣(2012)字,2012 年 4 月 13 日]。

根据市场发展需要,该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“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(2015)24 号)。2018 年 8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1 月 17 日~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一致(包括“以新带老”,涉及全厂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: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,退火炉减少 1 台、拉丝机减少 1 台、台钻减少 2 台、电焊机减少 1 台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化不属于变动。另外,冲床增加 1 台,其产生的污染物只有金属边角料和噪声,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,可以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;该设备所在车间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,且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达标,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排气筒数量的变化:环评中申报 2 根(FQ-01、FQ-02)排气筒,实际建设中 2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排气筒,废气处理设施未变,仍为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处理装置。此变动不会改变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量,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和现有项目用水分不开,本次验收涉及全公司,该公司有以下几方面用水:(1)退火工件直接冷却用水;(2)注塑机模具间接冷却用水;(3)挤出机塑料胚件在水槽中直接冷却用水;(4)员工生活用水。以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只补充消耗不外排。全公司只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,其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

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该公司（包括本项目和“以新带老”）产生的废气：（1）点焊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，在车间内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；（2）注塑成型和挤出成型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氯化氢”计；（3）造粒工序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”计，以上注塑成型、挤出成型、造粒三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一并通过“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

该公司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和点焊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塑料挤出机、冲床、拉丝机、空压机、粉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11）的有关要求，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铜丝、废金属边角料、焊渣由物资部门回收。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、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“以新带老”内容：（1）存在问题：现有项目造粒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。造粒、注塑、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直接在车间内排放。（2）已实施“以新带老”，造粒粉尘已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；所有有机废气均通过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

3#生产车间周边 2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出具的《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

浓度低于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18)中标准限值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FQ-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；苯乙烯排放速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的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苯乙烯的厂界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夜间不生产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李向阳



2019/2/26

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

“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制造加工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6 日

姓 名	单 位	职 称 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张 华 强	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	副总	13921527297	321002196901170927
李 永 明	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	副总	13395110027	420111197907267630
周 荣 强	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	经理	1371116521	320283198708240046
陈 雪 宇	无锡市精伟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13921115761	320204198302053018
黄 泽 明	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	副总	13812023549	
张 永 之	无锡市精伟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15852841451	

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
**“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
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制造加工项目”**
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2 月 26 日,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制造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,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11 号。现有项目:年产 10 万米安全滑触线、5 万件五金、非标金属结构件,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[锡新鸿环(登)竣(2012)字,2012 年 4 月 13 日]。

根据市场发展需要,该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“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(2015)24 号)。2018 年 8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1 月 17 日~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一致(包括“以新带老”,涉及全厂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: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,退火炉减少 1 台、拉丝机减少 1 台、台钻减少 2 台、电焊机减少 1 台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化不属于变动。另外,冲床增加 1 台,其产生的污染物只有金属边角料和噪声,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,可以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;该设备所在车间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,且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达标,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排气筒数量的变化:环评中申报 2 根(FQ-01、FQ-02)排气筒,实际建设中 2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排气筒,废气处理设施未变,仍为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处理装置。此变动不会改变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的量,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和现有项目用水分不开,本次验收涉及全公司,该公司有以下几方面用水:(1)退火工件直接冷却用水;(2)注塑机模具间接冷却用水;(3)挤出机塑料胚件在水槽中直接冷却用水;(4)员工生活用水。以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只补充消耗不外排。全公司只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,其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

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该公司（包括本项目和“以新带老”）产生的废气：（1）点焊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，在车间内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；（2）注塑成型和挤出成型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氯化氢”计；（3）造粒工序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”计，以上注塑成型、挤出成型、造粒三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一并通过“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

该公司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和点焊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塑料挤出机、冲床、拉丝机、空压机、粉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11）的有关要求，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铜丝、废金属边角料、焊渣由物资部门回收。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、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“以新带老”内容：（1）存在问题：现有项目造粒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。造粒、注塑、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直接在车间内排放。（2）已实施“以新带老”，造粒粉尘已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；所有有机废气均通过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

3#生产车间周边 2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出具的《年产高、中、低压开关柜、箱 200 套、照明器材 1 万件、防护式动力母线 30 万米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

浓度低于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18)中标准限值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FQ-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；苯乙烯排放速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的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苯乙烯的厂界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夜间不生产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

无锡市双乐电器有限公司
2019/2/26

